

采购合同

编号:ALPCG20190068-2

甲方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: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合同内容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(含税)	数量	总金额	交货日期
1	平口钳	得力 160 mm	个	25.00	3	75.00	12月27日
合计	RMB(大写):柒拾伍圆整				75.00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以商品样本、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,作为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:

1. 合同签订后,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,产品到货后30天内甲方全额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2. 发票:乙方提供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应立即通知甲方,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承担运费;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,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(产品附带出厂检测报告)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,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,视为乙方违约,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纠纷及仲裁: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乙方、甲方各保留一份，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昌平分公司

交货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19年12月25日

乙方(盖章)：北京中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兴隆家园
18号楼1508

电 话：52269071

开 户 行：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20000031393700009622990

法定代表人：臧俊峰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19年12月25日

